

審 判 筆 錄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 強（原名：黃自強）

上列被告因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 時 30 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法 官 李郁屏

法 官 黃瀨儀

國 民 法 官 編號 1 號至 6 號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 1 號、2 號

書 記 官 李俊錡

通 譯 詹承軒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林嘉宏

檢察官 薛雯文

檢察官 張嘉婷

被 告 黃 強（原名：黃自強）（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辯護人 邱榮英律師

辯護人 黃昱中律師

辯護人 呂政諺律師

告訴人 林詩婷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黃強（原名：黃自強） 年籍資料詳卷

告訴人答

林詩婷 年籍資料詳卷

審判長問

因今日告訴人經通知到庭，告訴人是否於本案審理期日均會到庭參與？

告訴人答

會。

審判長問

依照法庭席位布置規則，告訴人席位係設在檢察官後排，因疫情嚴峻，基於防疫考量，告訴人是否可安排在檢察官旁之

證人及鑑定人席，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告訴人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

一、本件係依「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進行，本件全程進行委外轉譯，審判筆錄內容由轉譯人員製作。

二、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林嘉宏陳述起訴要旨：

壹、犯罪事實

黃強（原名：黃自強）與林祥明都住在新北市汐止區新樹路156號至196號的露西亞社區，林祥明同時在露西亞社區擔任夜班警衛。黃強因深夜常在家中吼叫，住戶向社區保全人員反映後，社區保全人員曾前往黃強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新樹路178號3樓住處外按門鈴，想勸導黃強，也曾經會同警察一起到場，但黃強都沒有開門。黃強因此對林祥明心生不滿，竟萌生殺人之意，他在民國106年10月12日晚上6時55分左右，拿著雙人牌料理刀1把，下樓走到露西亞社區1樓大廳，趁林祥明背對他的時候，持料理刀往林祥明的脖子左、右揮砍，導致林祥明左頸部（下巴向下3公分處）受有18乘5公分的銳器創傷，傷口深達7公分，並傷及左側胸鎖乳突肌、頸靜脈及左頸總動脈；右肩峯右頸間有前後18乘3公分的縱向傷口，深達5公分，傷及胸鎖乳突肌之鎖骨支；左下巴受有3.8乘1.2公分銳器創傷，他接著又把林祥明拖到社區中庭，導致林祥明前胸（位於雙乳向下處）受有8乘2.5公分挫傷，左右膝間分別受有2乘2、5乘1.5公分挫傷，在露西亞社區對面和吳素貞一起經營炸雞攤的吳大國，看到雙方衝突情況，馬上下大聲喝止，林祥明趁機奮力掙脫黃強，用雙手摀住頸部傷口，往社區門外逃離，黃強則拿著料理刀從樓梯跑回他的住處。林祥明逃到該炸雞攤旁藥局前面時，雙手摀著脖子的傷口，癱坐在地，吳素貞上前詢問發生何事，林祥明已經不太能說話，只對吳素貞說：「178號3樓、黃自強」，吳素貞看到林祥明頸部流血，趕快幫忙打電話報警、叫救護車，醫護人員到場後將林祥明送到汐止國泰綜合醫院急救，但林祥明最後仍因為遭銳器砍切頸部，雙頸銳創、頸部血管銳創出血，導致出血性休克，而於同日晚間8時不治死亡。

貳、所犯法條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起訴書記載為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所告知權利？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你是否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之身分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之資格？

被告答

無。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 2 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審判長問

對起訴所載犯罪事實，被告、辯護人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其實不認識他，都不知道在講什麼。

辯護人均答

同準備程序所述，黃強不復當時記憶。

審判長諭知：

- 一、本案蒞庭之檢察官、辯護人各有數位，關於審理程序之進行，依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第 5 項規定及其意旨，請檢辯就各程序事項之進行，原則上由雙方各所推舉之一人為之。

二、以下進行開審陳述，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國民法官法第 70 條規定，就所為之陳述應集中於使國民法官法庭得迅速掌握檢辯雙方主張的待證事實，及說明檢辯雙方各自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及方法，暨所主張待證事實與證據之關連性等事項簡要為之即可，不對證據內容做實質辯論，避免提前辯論；並請勿陳述欠缺證據調查支持的言詞、引用他案報導、進行駁斥對造可能的答辯，亦即，請勿有足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偏見事項之陳述，若有違反，本院將予禁止。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開審陳述會簡要說明本家中各位國民法官要審理的案件事實，以及說明檢察官的舉證計劃，讓各位知道在將來一天半的證據調查程序中，檢方將會提供怎麼樣的證據，這些證據的重點所在，最後希望能佐證起訴書記載的犯罪事實。

本案是發生在汐止區社區住戶殺害社區保全的案件，在那個平凡的晚上，被害人林祥明護送他的女兒林詩婷搭上電梯回到住處後，回到他已經工作非常多年、非常熟悉的社區大廳繼續值晚班，被告黃強同時也是這個社區的住戶，他從他的住處拿了料理刀，衝到這個社區的大廳，趁著林祥明背對他的時候，以料理刀朝他的脖子揮砍，在雙方拉扯的過程中，一度把林祥明拖到社區的中庭。後來在社區對面經營炸雞攤的吳大國陳稱發現了衝突的過程，他馬上衝到社區大廳大聲喝止，黃強就帶著他的凶器逃回他的住處，林祥明也趁勢逃脫到社區對面，這時候在社區對面的吳素貞遇到了林祥明，她就問林祥明發生什麼事情，林祥明只留下了一句「178 號 3 樓，黃自強」，這是被告改名前的名字，以及他當時所居住的戶號，吳素貞發現林祥明的傷勢很嚴重，馬上幫忙報警叫救護車，但很可惜的是經過醫生的救治，林祥明還是不治死亡。

接下來檢察官要說明檢方的舉證計劃、並講解各位檢視的這些證據分別是什麼。

首先救護人員到場時，有幫林祥明急救，所以我們會提示現場的急救照片，以及後來林祥明過世之後，有對屍體的外觀進行拍照，這部分想請各位法官關注的是傷勢的所在位置，以及傷口呈現的深處，還有林祥明被攻擊的次數。

再來是本案有經過法醫做解剖鑑定，法醫有出具一份專業的解剖鑑定報告，請各位法官在檢視這份鑑定報告時，可以注意法醫對於鑑定最後林祥明的死因是什麼，以及他的致命傷

在哪個位置。

接下來我們會傳訊 2 位證人到庭，一位是吳大國，也就是剛才檢察官提到目擊衝突過程的目擊證人，各位法官可以去注意他當時看到的衝突發生經過大概為何，他自己有沒有做出什麼樣的舉動；第二位證人是吳素貞，也就是最後和林祥明接觸到的人，各位國民法官可以注意的是林祥明在他生命的最後跟吳素貞講了什麼，以及吳素貞看到林祥明最後的樣子是呈現什麼樣的狀態。

接下來我們會提示 2 位證人的筆錄，一位是證人黃尚佑，他是露西亞社區的主委，第二位是證人張保台，他是這個社區的總幹事，林祥明已經在這個社區工作非常久，所以透過這兩位證人的筆錄，我們希望釐清的是被告黃強與林祥明之間的關係到底是什麼，以及黃強為何會在那個晚上犯下這樣的案件，他的犯罪動機是什麼。

本案員警獲報到場之後有對現場做完整的蒐證，我們會提示現場的照片，從發生案件的社區大廳到黃強的住處，員警沿路都有做詳盡的拍照，黃強的住處裡也有扣到本案的兇刀，我們會在庭上提示當時扣到兇刀之完整樣貌，讓各位法官去做檢視。

員警也有繪製黃強住處的現場示意圖，他們認為現場需要採證的東西也有做詳細的採證，他們會將採證的東西放在採證紀錄表裡，採證所得就是他們去做進一步的科學鑑定，科學鑑定的結果則是放在後面的鑑驗書裡面，會告訴大家警察在現場採證的凶器、被告的衣服，有沒有採到什麼足夠讓我們認定本案被告黃強就是犯罪行為人的證據。

因為本案發生的地點是在社區，所以整個過程都有監視器畫面，但是社區的監視器有畫質上的因素，可能沒有這麼地高畫質，所以我們會先提示現場監視器的影像截圖，先讓各位看清楚重要的部分在哪裡；為了提供給各位確認監視器影像的截圖確實有呈現真實的狀況，在看完截圖之後，我們會播放動態的影像，讓各位看案發的過程。

最後是員警到場後蒐證、拍照、鑑驗，調了監視器之後，他對這整個案件、他們蒐證的結果製作成詳盡的現場勘察報告，我們也會讓各位看這份現場勘察報告裡面，員警的結論是什麼。

之後我們會花些時間看被告的說詞，這裡想要提醒各位法官的是被告的說詞，我們會提示 3 份不同的時間節本，第一份是員警逮捕被告時的密錄器影像，這是一個影片，影片拍攝

時間是 106 年 10 月 12 日也就是案發當天，當員警獲報到場，到黃強住處逮捕他時，他當時是怎麼跟員警說、怎麼解釋他的行為；再來是隔天 10 月 13 日，被告被帶到警局之後，他又怎麼解釋他的行為；最後是在 106 年 12 月 28 日，距離案發大約 2 個月之後，在檢察官面前他又是怎麼說的。這裡想請各位法官注意的是被告的說詞是否前後一致？有沒有變動？被告今日剛才說他都不記得，大家在看這份證據時，可以看他是是否真的始終都說他不記得。

接下來會進入量刑證據的調查，也就是經過剛才我提及的這些諸多證據，我們確認現場發生什麼事情之後，接下來有一個階段是我們要請各位法官判斷，給被告一個最適當的刑度。在這裡檢察官提供的證據是被害人林祥明的女兒林詩婷在偵訊及警詢時所做的筆錄、她的意見是什麼，林志偉是林祥明的兒子，林志偉和林詩婷在偵查程序中曾經出具一封書信，寫了他們對這個案件的意見，所以我們會一併提供給各位參考。

以上就是檢察官的舉證計劃，首先我們會透過急救、屍體照片，以及解剖鑑定報告，讓各位確認本案的死亡結果；接下來會訊問目擊證人吳大國、吳素貞，讓各位知道在場的證人看到了什麼；再來是證人黃尚佑、張保台，也就是社區的主委和總幹事，讓各位知道他們平常的關係是怎樣，本案被告黃強的犯案動機到底為何；接下來是提供現場的照片以及示意圖、扣案的兇刀、採驗紀錄表、鑑驗書，還有員警的勘察報告，以及最後現場的監視器畫面。各位可以發現，我們希望透過調查這些證據，可以最大程度地還原案發當天的經過，希望各位法官在接下來的審理程序能詳細去檢視我們所提出的證據，去關注檢察官剛才所提到的重點，希望可以還給無辜受害的被害人林祥明一個公道。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起稱

方才檢察官已從檢方的角度說明這個案件的經過，接下來辯護人要告訴你的是檢察官沒有告訴你的事。這起案件是一個不幸的悲劇，本件衝突的發生是因為黃強平常在家中被勸導不要大吼大叫而對被害人林祥明心生殺意，但其實這個是主觀的臆測，並沒有相關證據可以證明，亦與證人的證詞不符，直到現在我們都還是不知道黃強與被害人為何會發生發生衝突？黃強是故意的嗎？我們想要更進一步地去問：黃強與被害人發生衝突時，他看到什麼？聽到什麼？他知不知道自

己在做什麼？他有沒有辦法控制自己的行為？這是辯護人認為本案的問題點，接下來將一一為法官說明。

首先介紹我們的當事人黃強，也就是現在坐在法庭上的被告，在本案他雖然是被告，但他和大家一樣，他有從表面上可以知道的一面，也有背後不為人知的事。黃強在他的人生中，有無論如何努力也無法透過努力來克服的困難，今天在這個法庭中希望各位法官可以嘗試去理解這個事件背後發生的原因。黃強現在 41 歲，在國中畢業後以送貨、打零工維生，在案發當時他擔任清潔隊員；22 歲時開始有幻聽、幻覺，而且這個幻聽、幻覺會從他的體內發出，他常常聽到奇怪的聲音，夜夜無法入眠；24 歲時，他便被診斷有思覺失調症，也就是以前所謂的精神分裂症；28 歲時，他就拿到永久重大傷病卡。這 19 年來，黃強他都努力的想要讓自己和像一個正常人一樣工作、生活，之後他也和一般人一樣工作，努力賺取自己的生活所需，之後他和沈郁欣結婚，也有證據可以指出其實搬到案發社區的 3 年多來，他雖然有時候會因為精神病發在家中大吼大叫，但都沒有和鄰居發生衝突，也沒有其他的問題，至於被害人林祥明，他在社區擔任警衛 8 年，他當時和他女兒林詩婷也是一起住在社區，妻子則住在國外，而在他與黃強發生衝突後過世，當時是 62 歲。

接下來為大家簡單地敘述整個案發經過，透過社區的監視器畫面可以知道，106 年 10 月 12 日晚上 6 時 55 分，黃強跑到一樓大廳，並與當時擔任社區警衛的林祥明發生衝突，衝突的過程大約在 2 分鐘以內，衝突過後林祥明在附近等待就醫，黃強就直接返回社區大樓的住處，7 時 58 分黃強在住處的臥室中休息，同時警方破門而入逮捕他，晚上 8 時林祥明過世。這是以上整個案情的概要，不過對於這整個衝突發生的過程，黃強他對於當時發生了什麼事、他做了什麼，已經沒有記憶了；事件發生後他其實沒有跑到其他地方，而是直接回到他社區大樓的住處，在警察破門逮捕他時，他也沒有反抗，而是直接接受逮捕、接受警察的問話。

我們現在瞭解這整個案件的經過，而剛才檢察官透過他們的說明，所呈現的是這個案件客觀上發生了什麼事情，客觀上發生的事情其實也是只是這個案件的一個面向而已，我們想要提出的是不同的另一個面向，我們並不是要和檢察官對抗，而是想要去問是什麼原因讓黃強做出這樣的事情，我們也不是要主張說當一個人有過不去的困難時就可以合理他一切的行為，只是客觀上是不是真的有人會因為一些無法定理的

原因而無法控制自己的行為，導致悲劇發生。在接下來的 3 天的審判程序中，想請各位法官判斷黃強他在過去的 19 年來，從他 22 歲開始便被稱為思覺失調症的幻想與幻聽所控制，當時的他病情惡化，他認為他的家人早就過世，案發後他在看守所期間，當家人探望他時，他認為那些人都是別人假扮的，且不管是白天還是黑夜，他都可以聽到自己的體外有幻覺和幻聽不斷在跟他說話。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異議，辯護人一直在進行辯論，並沒有提出具體證據，與開審陳述之意旨不相符。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修正開審陳述，請陳明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連性。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起稱

剛才所述的是待證事實部分，接下來是關於證據部分。根據剛剛的陳述，我們要問的是：到底這個案件是否係因為一個細故而發生的殺人案件，還是在行為當下被告黃強沒有辨識能力，也沒有控制能力，就是剛才說的被告黃強在行為當時他知不知道他在做什麼，他有沒有辦法控制自己的行為。這部分要向大家說明的是，依現行刑法第 19 條規定，如果行為人即被告在行為當下因為精神障礙或是其他心智缺陷，而無法辨識自己的行為是違法，或是無法控制自己的時候，都是屬於不罰的情形；如果這個控制能力或辨識能力顯著減低的話可以減輕其刑。在本案中，辯護人詰問證人在衝突發生當下，黃強是因為精神障礙確實屬於欠缺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的情形，應該要屬於不罰，當然，如果之後發生不罰或減刑的情形也不是就會輕放被告或束手無策。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異議，同樣的理由，辯護人還是不斷在重複辯方的主張，並沒有說明他要用什麼證據來證明這個東西，而且不斷重複關於精神障礙的部分，如果作為開場白應該已經足夠，但到現在檢方還是沒有聽到辯方要用什麼證據來達到他們想要證明的事情。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直接說明辯方要用什麼證據證明什麼事項。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起稱

接下來我們會透過以下證據向各位法官說明上述的事實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第一個是黃強醫院的病歷，黃強在 24 歲時就被診斷有思覺失調症，這部分其實通過不同的 3 間醫院，

前後都診斷黃強確實罹患這個疾病。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異議，證據的內容不適合在這個時候說明，而是調查證據時才具體說明，剛才辯護人已經提及 3 間醫院診斷出的具體病名。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簡要敘述證據可以證明什麼事實即可。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起稱

醫院的病歷可以證明黃強在案發之前就已經患有思覺失調症；第二個是永久有效之重大傷病卡，證明被告黃強病情惡化，他的思覺失調症沒有辦法再好轉；第三個是在案發後有專業的精神科醫師對他行為當下是否具有控制及辨識能力做精神鑑定，這份鑑定報告也可以回應剛剛提到的黃強確實在行為當下有符合刑法第 19 條的情形。

在整個案件中，各位法官看了全部的證據覺得黃強的行為確實有諸多不可抗力之處，希望各位法官可以來藉此判斷怎樣是一個合理且適合的處罰，在維護社會安全的前提下，對他進行隔離治療，讓他知道自己做錯什麼，最後要說明的是雖然在案發之後黃強因為疾病的緣故，並不記得案件當時發生了什麼事，但是他的家屬有與被害人家屬和解，包括黃強家屬有把黃強房屋的所有權狀交付給被害人家屬，並且有和解筆錄可以佐證。

審判長問

關於本案爭點、證據能力及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之意見，是否如於準備程序所述？

檢察官均答

是。

被告答

你們決定就好。

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諭知

為了讓國民法官可以迅速掌握本案事實及法律上爭點，我們依照國民法官法規定整理說明一下，在準備程序時，審檢辯共同整理出來的本案爭點以及安排的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也就是：

一、不爭執部分：

(一)被告黃強與被害人林祥明都住在新北市汐止區新樹路 156 號

至 196 號的露西亞社區，被害人同時在露西亞社區擔任夜班警衛。

(二)被告深夜常在家中吼叫，社區保全人員曾前往被告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新樹路 178 號 3 樓住處勸導，也曾會同警察一起到場，但被告都沒開門。

(三)被告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晚上 6 時 55 分許，在露西亞社區一樓大廳，自背後攻擊被害人，並與被害人扭打至露西亞社區一樓中庭。

(四)被害人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晚間 6、7 時許，左頸部（下巴向下 3 公分處）受有 18 乘 5 公分、深 7 公分之銳器創傷，並傷及左側胸鎖乳突肌、頸靜脈及左頸總動脈；右肩峯右頸間有前後 18 乘 3 公分、深 5 公分之縱向傷口，傷及胸鎖乳突肌之鎖骨支；左下巴受有 3.8 乘 1.2 公分銳器創傷；前胸（位於雙乳向下處）受有 8 乘 2.5 公分挫傷，左右膝間分別受有 2 乘 2、5 乘 1.5 公分挫傷。

(五)在露西亞社區對面的吳大國有看見被告與被害人之衝突過程。

(六)被害人逃到該炸雞攤旁藥局前面時，雙手摀著脖子傷口，癱坐在地上，吳素貞上前詢問發生何事，被害人已經不太能說話，只對吳素貞說：「178 號 3 樓、黃自強」。

(七)吳素貞看到被害人頸部流血，趕快幫忙打電話報警、叫救護車，醫護人員到場後將被害人送往汐止國泰綜合醫院急救，但其最後仍因為遭銳器砍切頸部，雙頸銳創、頸部血管銳創出血，導致出血性休克，而於同日晚間 8 時不治死亡。

二、爭執部分：

(一)被害人所受 18 乘 5 公分、深 7 公分之銳器創傷、右肩峯右頸間有前後 18 乘 3 公分、深 5 公分之縱向傷口，及左下巴受有 3.8 乘 1.2 公分銳器創傷，是否為被告所為？

(二)被害人所受前胸 8 乘 2.5 公分挫傷，左右膝間 2 乘 2、5 乘 1.5 公分挫傷，是否為被告所為？

(三)被告是否持扣案雙人牌料理刀攻擊被害人？

(四)被告是否基於殺人犯意而為攻擊被害人之行為？

(五)被告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免責事由？

(六)被告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減刑事由？

(七)被告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 59 條之減刑事由？

三、證據調查分就事實認定與量刑二部分進行，證據調查之順序則依審理計畫書所定。

四、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77 條規定，對於證據證明力之意見，原則

上，法院在個別證據調查完畢時，不再逐一詢問二造意見，二造可自行決定是否於各項證據調查時即表示意見，抑或證據全部調查完畢後，一併於辯論時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序按審理計畫書所排定順序為證據調查，並請檢察官開始調查證據。

檢察官薛雯文提示被害人經急救之照片 1 張（檢證 19），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接下來我們會按照檢警調查的模式來進行證據的調查及提示，簡單地說就是以辦案、偵查、推理的實際邏輯來提示證據，幫各位國民法官來瞭解這個案件。這個案件之所以會被發現就是被害人林祥明拖著受傷的身體跑出露西亞社區，有人去急救，有人叫救護車到現場急救，送醫急救不治，檢察官、法醫進行相驗、解剖，所以接下來我們要提示的是檢方的證據 19 至 21，我在這裡要特別向各位說明這部分是現場急救的照片、法醫解剖的照片以及死因鑑定的報告，這部分提示的證據含有血跡的照片、傷口的照片、傷口的深度，還有被害人遺體，可以想見可能會造成各位情感上的一些不適，但這是被害人真實的遭遇，他的身體留下了什麼樣證據，他的身體呈現什麼樣的狀況，所以我們不得不還是要提示給各位國民法官看，讓各位國民法官瞭解傷勢、狀況，等一下提示的過程中照片部分的說明會比較簡短，主要會在法醫鑑定報告的文字說明。以上是警示的警語，請各位國民法官稍做心理準備。第一張照片是在 106 年 10 月 12 日那個微雨的夜晚，被害人林祥明跑出露西亞社區，在這個藥局前面被人發現，打電話叫救護車、報警、現場急救的狀況，後來急救不治，接下來就是要做法醫的鑑定。

檢察官薛雯文提示被害人屍體外觀照片 6 張（檢證 20），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法醫的解剖鑑定，首先從外觀瀏覽；然後他的傷勢，我們看剛剛是上半身，這是下半身的傷勢；在他的前胸部分也有一個傷勢；另外這應該是左頸部分；這也是左頸部分，請各位國民法官留意傷口的深度；再來是右頸部分。以上是照片部分，接下來要提示法醫的解剖鑑定報告。

檢察官薛雯文提示 106 年 11 月 20 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暨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1 份（檢證 21），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鑑定報告是鑑定死亡的原因，不只要看報告的結論，也要看他所做的死因鑑定的過程與方法是否科學。這是有經過解剖

法醫做結文，與各位國民法官今天早上宣誓一樣，他們宣誓要公正誠實的鑑定。

首先這是被害人林祥明的基本資料，發現日期是 106 年 10 月 12 日，發現時間是 18 時 55 分，死亡時間就是在當天 1 個多小時後的 20 時在國泰醫院過世，然後是在板橋殯儀館進行解剖。

死因鑑定最主要的鑑定事項就是被害人死因為何，鑑定方法上是先從外觀看起來有外傷病理的證據，剛才的照片可以清楚的看到實際狀況，就是有銳創傷口「左頸部下巴向下 3 公分，有銳創達 18 乘 5 公分」、「深達 7 公分」，再回想剛剛所看的照片，這個左頸的傷勢「傷及左側胸鎖乳突肌、頸靜脈及左頸總動脈。為主要致命傷」；還有一個創傷的傷口，是在下巴相對比較淺「深僅 0.3 公分」的傷勢；還有一個銳器傷的傷口，「位於右肩右頸間有前後縱向之傷口呈現 18 乘 3 公分，深達 5 公分，傷及胸鎖乳突肌之鎖骨支，為主要致命傷」，這兩個是致命傷；另外他身上，剛剛我們檢視照片，在他的胸口部分也有挫傷痕，兩膝也有挫傷痕；這是從外觀上就可以看得出來，但死因鑑定並非單純從外觀來看，還要再進一步的病理檢查、解剖觀察報告，我們從這些報告中可以看出原則上林祥明是一個健康的人，身體並沒有什麼特別有異狀的情況，最主要的都是在方才所述頸部、胸部等外傷，但解剖部分還是有再繼續做看有沒有可能是因為其他的原因，他內部身體的狀況產生造成他死亡的，但經檢視看起來是沒有這樣的結果，都是無異狀。鑑定判斷的過程如同上開所述，就是左頸及右頸最主要這兩側長度 18 公分、深度各是 7 公分與 5 公分的情況。

本件我們也有做顯微鏡的觀察，這部分也沒有什麼特別的異狀；也有做毒物學的檢查，並沒有毒物的情況，因此都排除了其他的原因。再者，本件我們就凶器部分，在被告家中取出的凶器，法醫也有勘驗：「全長 30 公分，含刀柄 12 公分」、「刀刃長 18 公分」，而剛剛所說的銳器傷口，兩側致命傷的長度，兩側都是 18 公分。法醫也有把他做判斷的方法、過程寫出來，並沒有其他的藥物反應結果，顯微鏡看也沒有什麼特別的狀況，所以判斷他的死因是他的身體遭到銳器砍切頸部，頸部有銳傷，所以他的血管銳創出血，最後他死亡機轉的原因是出血性休克。最後簡單告訴我們結論，就是保全人員林祥明「遭凶嫌住戶切砍 3 道銳創，雙頸部有 2 道致命傷並傷及右胸鎖乳突肌與左側頸總動脈、左頸靜脈，最後因

出血性休克死亡。死亡方式為『他殺』。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於檢察官提示上開三個證據後是否得暫休庭 10 分鐘，待國民法官消化上開提示之證據後，續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問

有無意見？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至 14 時 35 分。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程序。

檢察官林嘉宏聲請詰問證人吳大國。

點呼證人吳大國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居所等事項。

證人答

吳大國（年籍資料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或其他法律關係？

證人吳大國答

無，不認識。

審判長諭知

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並告以證人如恐陳述致自己或與自己有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針對個別具體問題拒絕回答。

（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目前職業為何？

證人吳大國答

我在新樹路 137 巷 2 號那裡賣雞排。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是自己一人在賣雞排，還是有和別人一起賣？

證人吳大國答

和吳素貞一起賣。

檢察官林嘉宏問

10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6、7 時許，你是否有看到在庭被告與露西亞社區保全發生衝突過程？

證人吳大國答

是，因為我在那邊賣雞排，突然看到對面露西亞社區裡面有兩個人在扭打。

檢察官林嘉宏問

請將陳述當時情形？

證人吳大國答

當我看到這個情形，我就衝過去想要了解事情發生經過，看到有兩個人在扭打、互相推擠，從櫃檯裡面推擠到櫃檯外面，當我衝到那邊的時候兩個人就分開了，然後看到保全往外跑，有一位犯嫌往樓梯間跑，我就從雨傘架上拿一支雨傘，跟著犯嫌離開之方向追趕過去，看到他往樓梯間跑，我就跟著進去，到樓梯間上面的時候沒看到人影，我就走出來，回到中庭，再回到我的雞排攤繼續賣雞排，我看到保全在我的雞排攤附近，雙手摀著脖子，有一堆人在那裡幫他處理。我看到他脖子有血噴出來，旁邊的人在幫他止血，還有協助一些事情。

檢察官林嘉宏問

從你第一眼看到被告與保全扭打時，你就衝過去，是否如此？

證人吳大國答

對。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衝過去的時候，你有沒有說什麼話？

證人吳大國答

我說「你在幹什麼」。

檢察官林嘉宏問

當時二人有沒有回答？

證人吳大國答

沒有。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有沒有聽到被告說什麼話？

證人吳大國答

沒有聽到。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有沒有聽到保全說什麼話？

證人吳大國答

那時有聽到保全在喊救命。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所見保全人員外觀為何？

證人吳大國答

現在有點不記得。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有無看到保全手摸著脖子？

證人吳大國答

是有摸著脖子沒錯。

檢察官林嘉宏問

為何保全要手摸著脖子？

證人吳大國答

因為有一些血滲出來。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請求提示檢證 16 現場監視翻拍照片。

審判長問

辯護人對此有無意見？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准予提示。

檢察官林嘉宏問

畫面 13 中，有無你認識的人？

證人吳大國答

有，後面那位是保全。

檢察官林嘉宏問

保全做何動作？

證人吳大國答

我不記得

檢察官林嘉宏問

畫面 13 中，除保全外，有無你認識的人？

證人吳大國答

沒有。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是否知道畫面 13 中的另一人是誰？

證人吳大國答

跟他扭打的人。

檢察官林嘉宏問

是不是你？

證人吳大國答

因為背面看不清楚。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方稱你有拿雨傘，此人手拿雨傘，這是不是你？

證人吳大國答

這是我沒錯。

檢察官林嘉宏問

畫面 21 中，有無你認識的人？

證人吳大國答

這是我。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呂政諺律師行反詰問。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問

當時你距離案發地點多遠？

證人吳大國答

大約 20 公尺。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問

當天天色如何？你是否可以完整看到案發過程？有無看到黃強與林祥明發生衝突？

證人吳大國答

當時天色可以看到，我只看到兩個人在那邊扭打。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問

你有無辦法確認與被害人扭打的人是被告黃強？

證人吳大國答

看不清楚，我只看到一個壯碩的男子跟被害人扭打。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問

兩人扭打後，你有無追趕該名壯碩男子？

證人吳大國答

有，我到了中庭保全櫃檯那邊就看到當事人。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問

你看到壯碩男子手上有無持何物品？

證人吳大國答

我沒有看到。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問

製作警詢筆錄時，警方如何讓你指認犯嫌？

證人吳大國答

警察問說是不是旁邊這一個人。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問

指認犯嫌的時候，警方是否只有提供一名犯嫌予你指認？

證人吳大國答

對。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問

你方稱無法仔細看到壯碩男子是何人，為何指認時可以確認他是黃強？

證人吳大國答

因為在我追上樓梯的時候，有看到他的正面。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問

你在追到他的時候，有無看到他的正面？

證人吳大國答

我沒有追到他，因為還有一段距離。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林嘉宏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請求提示檢證 5 證人吳大國之筆錄。

審判長問

對此有無意見？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無意見。

審判長准予提示。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於 107 年 8 月 2 日偵訊中稱「(問：你不是說你沒有看到犯嫌的正面嗎？) 犯嫌也是我們的客人，因為我在對面賣炸雞，所以我很確認就是他」，你有無如此陳述？

證人吳大國答

有。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呂政諺律師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由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吳大國。

審判長問

當時你看到在櫃檯有兩人發生衝突，你是否記得他們如何扭打？

證人吳大國答

不記得了。

審判長問

你有無看到發生衝突的兩人中，有一人拖著被害人在地上拖行？

證人吳大國答

沒有。

審判長問

你看到他們兩人發生衝突時，距離他們約多遠？

證人吳大國答

從雞排攤到他們那邊約 20 公尺。

審判長問

你看到他們發生衝突地點是在櫃檯，櫃檯是在社區一樓大廳嗎？

證人吳大國答

是。

審判長問受命、陪席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受命、陪席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證人吳大國作證完畢請回。

檢察官林嘉宏聲請詰問證人吳素貞。

點呼證人吳素貞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居所等事項。

證人答

吳素貞 （年籍資料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或其他法律關係？

證人吳素貞答

無。

審判長問

你願意作證嗎？

證人吳素貞答

願意。

審判長諭知

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並告以證人如恐陳述致自己或與

自己有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針對個別具體問題拒絕回答。

（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林嘉宏行主詰問。

檢察官林嘉宏問

妳目前職業為何？

證人吳素貞答

在汐止區新樹路小攤販賣炸雞。

檢察官林嘉宏問

10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6、7 時許，妳是否有看到露西亞社區保全脖子流血？

證人吳素貞答

有。

檢察官林嘉宏問

當時妳在何處？為何會看到露西亞社區保全脖子流血？

證人吳素貞答

林祥明從露西亞社區衝出來，跑到我的攤位旁邊。

檢察官林嘉宏問

請詳述妳當時第一眼看到露西亞保全之情形？

證人吳素貞答

他衝出來到馬路上，當時我在忙，好像有聽到他在喊「救人」（台語），然後跑到我的攤位旁邊，手摀著脖子，脖子好像在流血，我就問他說你怎麼會這樣，他好像沒有力氣回答，他只說了：「178 號 3 樓，黃自強」，很虛弱的坐下來。

檢察官林嘉宏問

當下妳有無做何事？

證人吳素貞答

我看到他就嚇到，趕快請旁邊的人叫救護車，有人叫了救護車但是沒有講清楚，我又打一次電話去講地址。

檢察官林嘉宏問

妳有無提供給警方什麼資訊？

證人吳素貞答

看到被害人受傷以及其陳述「178 號 3 樓，黃自強」等節予警察。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呂政諺律師行反詰問。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問

在妳看到林祥明衝出來到妳攤位旁邊之前，妳有無看到他在警衛室發生何情形？

證人吳素貞答

不知道，因為我看不到那個地方。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問

所以妳沒有看到林祥明和其他人衝突的經過，是否如此？

證人吳素貞答

沒有看到。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問

妳是否有看到黃強？

證人吳素貞答

沒有，我不認識這個人。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問

妳看到林祥明的當下，吳大國有無在場？

證人吳素貞答

沒有，不在。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問

當林祥明跟妳說「178號3樓，黃自強」時，吳大國是否有聽到？

證人吳素貞答

沒有，他那時候不在。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林嘉宏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由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吳素貞。

審判長問

當妳看到林祥明衝出來跑到妳攤位時，妳是否知悉他為何從社區裡面跑出來到妳的攤位？

證人吳素貞答

不知道。

審判長問

當被害人衝出來的時候，吳大國在何處？當時他是否就沒有在現場？

證人吳素貞答

他當時就沒有在現場。

審判長問受命、陪席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受命、陪席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證人吳素貞？

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對於證人吳素貞先行離庭有無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無意見。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證人吳素貞作證完畢請回。

檢察官林嘉宏提示證人黃尚佑於警詢及偵訊時具結之證述（檢證 13、14），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證 13 是黃尚佑在警局所為陳述，黃尚佑稱「我擔任新北市汐止區新樹路 156 號至 196 號的『露西亞』社區主委」，警察問「黃強平日有無異常行為？」黃尚佑答「他好像精神有點問題，經常會在家裡大吼大叫，罵三字經，鄰居會請我們保全去勸導他，我們保全人員有時候直接去跟他講，有時候會報警。」警察問「以上所述是否實在？有無補充意見？」黃尚佑答「所說實在，黃強在我們社區經常大吼大叫，而且有攻擊過他的家人，所以他的家人都搬走，沒有跟他一起住，我們社區的人覺得他很危險，希望檢察官、法官可以將他關起來，保障我們的安全。」

檢證 14 是黃尚佑在士林地檢署檢察官面前所為陳述，檢察官有命證人具結，還有告知他偽證的處罰，由黃尚佑親簽證人結文。檢察官問「你本人在這個社區住多久？」黃尚佑答「我現在當主委，從那個房子蓋到現在 20 年了，我沒有住在那裡，是住址在那裡。」檢察官問「那你實際居住地址和這個社區很近嗎？」黃尚佑答「很近，隔壁。」檢察官問「這個社區的住戶大約幾戶？」黃尚佑答「230 幾戶。」檢察官問「那本案被害人保全人員林祥明你清楚嗎？」黃尚佑答「清楚。」檢察官問「你們社區保全人員怎麼找的？」黃尚佑答「委外保全公司，1 年打合約一次。」檢察官問「林祥明本

身也是露西亞社區住戶嗎？」黃尚佑答「他是租在那邊。」檢察官問「林祥明這名保全人員在社區工作多久？」黃尚佑答「我印象中，他們以前跟我講大概 16 年多了。」檢察官問「有聽其他住戶向管委會反應過黃強這個住戶有什麼問題嗎？」黃尚佑答「我當主委，晚上常去跟林祥明交談，林祥明是講說社區有人晚上會吼叫 5 分鐘，很大聲，我也沒有詳細問林祥明是哪一戶，我問林祥明怎麼處理，林祥明說他有去按電鈴，人家有在反應，結果那個住戶也沒有開門。」檢察官問「關於黃強、林祥明這兩名住戶有想到什麼事情可以補充說明？」黃尚佑答「我剛講吼叫的聲音，住戶反應，林祥明都是晚班的，住戶因為總幹事下班了，當然會打電話去警衛那邊講，說聲音很大，沒辦法睡，林祥明基於守衛的職責，當然會去按電鈴，請住戶不要再叫了，聽說這個情況不是一次，一個禮拜發生 1、2 次，到最近一個月白天也會叫，這是林祥明跟我講的。」檢察官問「林祥明有明確的告訴你在吼叫的住戶就是黃強嗎？」黃尚佑答「我那時候還不知道是誰，他說有住戶在叫，我說不要去按住戶的電鈴，樓上的鄰居也會報警，好像里長也有來找過，但也都沒有開門。」檢察官問「是案發後你才推測吼叫的就是黃強這一戶嗎？」黃尚佑答「對。吼叫後他們報警，警察來，他就不叫，按電鈴也不開，所以都沒處理。」檢察官問「補充？」黃尚佑答「林祥明在我們那邊 16 年都很盡責在做，我看這麼久，和社區也沒有什麼糾紛，他是從背後被偷殺的，警察都有錄影，而且還把他拖到外面去再殺一刀，不讓林祥明走，我們社區都有錄影帶可以作證，我們社區都在講，殺人的話要判重刑，不然他跑回來的話，社區都沒辦法安寧，這個房子好像是他的，不知道有沒有什麼辦法，萬一他被放出來可以阻止他。」

檢察官林嘉宏提示證人張保台於警詢及偵訊時具結之證述（檢證 11、12），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證 11 是張保台在警局所為陳述，警察問「你現於何處任職？」張保台答「我任職於廣聖保全公司，現在派駐新北市汐止區新樹路 156 至 196 號的『露西亞』社區擔任總幹事。」警察問「黃強平日有無異常行為？」張保台答「他好像精神有點問題，經常會在家裡大吼大叫，罵三字經，鄰居會請我們保全去勸導他，我們保全人員有時候直接去跟他講，有時候會報警，他都不開門。」警察問「請問黃強今日（12）有無異常行為？」張保台答「我今天中午有在社區遇到他，準備

要跟催討管理費，我還沒開口，他就惡狠狠的瞪著我，說我認錯人了。」警察問「以上所述是否實在？有無補充意見？」張保台答「所說實在，黃強在我們社區經常大吼大叫，而且有攻擊過他的家人，所以他的家人都搬走，沒有跟他一起住，我們社區的人覺得他很危險，希望檢察官、法官可以將他關起來，保章我們的安全。」

檢證 12 是張保台在士林地檢署檢察官面前所為陳述，檢察官一開始有諭知證人有具結義務及偽證的處罰，並請證人朗讀結文後具結。檢察官問「你在這個露西亞社區有擔任什麼職務？」張保台答「總幹事。」檢察官問「你在這個社區擔任總幹事多久？」張保台答「加起來有近 10 年，前一年我離開一年，後來主委又把我叫回來。」檢察官問「你和保全人員算是同一家公司人員嗎？」張保台答「對。」檢察官問「本案被害人林祥明你之前就認識他嗎？」張保台答「對，在這個社區服務就認得。」檢察官問「當住戶對鄰居有意見要反應時是會找總幹事還是找保全？」張保台答「應該一般要找總幹事，如果總幹事不在就會找保全，我上班時，保全會跟我陳述，我再來處理。」檢察官問「有其他住戶向你本人反應過黃強有什麼問題嗎？」張保台答「他應該很安靜，應該沒什麼問題，他就是有時候會哇哇叫，當時是以為他跟他太太分開，情緒不穩，他跟住戶都沒有發生任何問題，也沒有衝突，都很有禮貌。」檢察官問「方才你提到的哇哇叫是你自己有聽到過，還是誰跟你反應？」張保台答「住戶有反應，我們當時就有請警察備案，也有請里長去，但警察、里長去他都不開門，都沒事情。」檢察官問「所以之前警察和里長就有去過黃強家？」張保台答「是，按電鈴他都沒有回應。」檢察官問「所以你有陪同里長他們一起去按電鈴？」張保台答「有，我有陪里長和警察一起過去。」檢察官問「平常你會和林祥明聊工作上的事情嗎？」張保台答「很少聊，他也是老經驗，我們都做了 10 年以上。」檢察官問「案發後你有聽過其他住戶表示他們知道黃強和林祥明之間有什麼問題嗎？」張保台答「沒有，社區都說林祥明很可憐，是被冤枉的，被殺很冤枉，林祥明這個人很好，不會跟人家吵架，住戶有問題都會幫他們解決，林祥明對社區很了解，像他會知道有人兩天沒出門，通知警察開門處理，果然住戶已經死在家裡面，颱風天也會去把電梯升到 3 樓以上，不會讓電梯在地下室，萬一有淹水，不會讓電梯泡到水，他實際是很有經驗的一個人，晚上有事情都是他處理，從來沒有在晚上打

電話給我。」檢察官問「補充？」張保台答「真的認為林祥明很冤枉，住戶現在跟我反應，希望黃強不要回來，萬一黃強回來的話大家都會怕，萬一黃強回來的話，我也不做了，我也會怕。」

檢察官林嘉宏提示案發現場照片 31 張、被告拖鞋血跡照片 1 張、被告住處大門門上血跡照片 1 張、被告住處大門門上血跡照片 5 張、被害人告倒地照片 2 張、廚房畚箕內衛生紙 1 張、刀子照片 1 張、被告上衣照片 2 張、被告臉部血跡照片 3 張，共 47 張（檢證 22 至 28），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這個都是案發現場即被害人保全林祥明所在工作的地點，在露西亞社區大樓一樓的狀況，這是從側面照過去的；這邊有標示有血跡；這是在剛剛那個值班台裡面拍攝的，這裡有血跡；這是值班台另一個角度；這裡是值班台的地方；這邊是社區大樓的通往外面的門；值班台桌面上的血跡；血跡噴濺到物品上面的樣子；值班台的位置在這裡，這裡是通往外面的，這裡是社區的中庭，這個地方是前往本件被告黃強住處的門；這樣大家都瞭解地理位置了。這是要前往被告 3 樓住處的方向，我們就依循照片一起往上走，樓梯間有血跡，牆壁上有血跡，樓梯間的血跡，繼續往上爬，可以看到血跡，然後繼續往上爬，可以看到沿路都有血跡。到了被告住在 3 樓的地方，大門的情況，這是已經進到被告的住處，看到現場地上被告拖鞋的情況，都有看到血跡；這邊是被告 3 樓住處大門門把的狀況，也都有血跡的狀況，血跡在這裡的位置，大家都可以看得清楚；然後這個是內門，進去後這邊也有血跡。這個就是露西亞社區大樓一樓，這是基峰藥局；被害人林祥明倒地的位置在這裡；大家看一下這一張照片的拍攝方向，露西亞社區在這裡，是從這裡往這邊拍。這個畫面是在被告 3 樓住處裡面，廚房裡面畚箕內的衛生紙有紅紅的；這邊在廚房找到了編號 6 的刀子，就是我們之後會提示的扣案凶刀；另外這個是被告當時穿的衣服，上面有血跡，之後我們會提示化驗的結果；這是被告當時的狀況，他臉上有血跡，這裡有血跡，那裡有血跡。

檢察官薛雯文提示扣案雙人牌料理刀 1 把（檢證 33），使合議庭辨識，並說明待證事項。

從剛剛檢察官對照片的說明可知裡面有一把扣案的刀具，這個刀具是在被告家中的廚房流理台下面所發現的，當時發現有 3 把刀，初步看起來，照片上面也看起來沒有明顯的血跡，但是其中一把員警有用 KM 試紙去做測試，測試出來是有血

跡反應，外面看不出來，但送驗時有血跡反應。我們也可以看到剛剛的照片，刀是放在盒子裡的，所以我們現在呈現的也是當時扣案的狀況，員警在現場看到的時候，有血跡反應的這把刀就是放在這樣的盒子裡，現在請給各位法官看。檢察官林嘉宏提示刑案現場示意圖（檢證 32），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這張現場示意圖是被告 3 樓住處的複製圖，這就是剛剛看到的 1 號鐵門，2 號是綠色的內門，進去就是客廳，這邊就是廚房的狀況，廚房裡面大家剛剛有看到一把料理刀，也有看到畚箕，所有這裡有編號 5 畚箕裡的衛生紙，6 號是料理刀，鑑識人員有去採集門上血跡的狀況，編號 2、4、5、6，之後會提示鑑定報告，會告訴大家鑑定的結果是怎麼樣，我們目前沒辦法結合兩個證據來向大家說明，之後這些證據，各位法官都可以作為依據，再去做綜合判斷。

檢察官林嘉宏提示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檢證 30），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這是剛剛向大家說明的鑑識人員採證的情形，在大門或是被告穿的衣服上面的血跡都有採證，以及被告臉上的血跡也有做採證。

檢察官林嘉宏提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 1 份（檢證 31），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就是剛剛那些採證的證物，送去鑑定之後的鑑定結果是怎麼樣，鑑定的目的是鑑定 DNA，相信各位法官應該都知道所謂 DNA 鑑定以及 DNA 的定義。鑑定結果就是編號 2、4 採集的血跡，如果忘記編號 2、4 是什麼，可以回去剛剛的示意圖看一下，編號 2、4 以及布塊上的血跡是與黃強即本案被告 DNA 型別相同。本案送檢 A1-1 布塊，就是被告黃強上衣上面布塊上的血跡，鑑定的結果是與死者林祥明的 DNA 型別相同。再來就是剛剛提示給各位國民法官看的那把料理刀，共採集 3 處，鑑定的結果：第 1 處檢出被告的 DNA，第 2 處採集的位置是在刀柄，另一處採集的位置是在刀柄與刀刃間細縫，這兩處檢驗出來的結果是不排除為涉嫌人黃強與死者林祥明 DNA 混合之結果，至於這個是要如何做判斷，之後我們會在辯論時再作說明。

檢察官林嘉宏提示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 22 張（檢證 16），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等一下我們也會播放監視器錄影畫面，先用截圖的方式讓大家一格一格先看一下，這樣比較清楚等一下要播放的影片大

家可以比較專注在哪個地方。這邊可以看到被告下樓，這是一樓要出去的門；被告下樓，這裡有拍到被告右手拿著一個東西；然後被告走到保全的值班台；兩人已經接觸了，到時候在播放影片時，請大家注意畫面左上角的位置；然後從這邊，兩人再移到畫面中上方的位置；然後就到門口這邊來，這邊是剛剛看到的露西亞社區的中庭，露西亞社區要出去外面的馬路是從這裡走；這邊是去他們的中庭；大家看一下林祥明的動作；吳大國走過來，吳大國拿著雨傘；然後被告走進來，要上樓了，大家看一下他左手有拿一個東西，他又變成換到右手去，右手拿一個東西；然後被告往上走，大家看一下這個時間，18時56分17秒和18時56分23秒之間秒數的差距，吳大國出現；然後吳大國就離開。

檢察官林嘉宏提示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 1 張（檢證 15），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3：36）

這也是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大家可以看到被告右手拿著東西。

檢察官張嘉婷播放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共 5 個檔案（檢證 17），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各位法官麻煩注意一下螢幕，這是當時社區監視器錄影畫面，大家可以看到它其實有各個不同角度所拍攝的畫面，我們等一下會將與本件比較相關的畫面放大，再播放給各位看，內容與剛才看到的截圖是差不多的。

首先是關於剛才所提示被告下樓部分，因為時間因素，我會直接調整到與本案相關部分，不會從頭看到尾。大家可以注意一下，這個是 106 年 10 月 12 日也就是案發當天晚上 18 時 55 分，即起訴書所記載的案發時間，在 18 時 55 分 25 秒左右，我們可以看到被告黃強右手拿著一個東西，然後往下走。再看一次，他所行進的方向即方才提示現場照片所看到的社區中庭部分。

接下來換到社區大廳的角度，這就是林祥明當時正在值班台值班，他坐在畫面左上方，畫面中上方是社區的中庭，這裡是社區的門口，我們可以看到被告黃強走過來；他搗著脖子逃離之後，吳大國出現，照他所說的拿著雨傘，往這邊追過去。我們再看一次他們衝突的過程。大家可以注意一下時間，黃強出現在社區大廳的時間是 55 分 46 秒，等到林祥明逃離的時間，其實時間只有到 56 分，辯護人在開審陳述所稱衝突時間可能有誤，還是要以現場的監視器畫面為準，實際上的時間是不到 1 分鐘。因為社區大廳部分有鑑識另一角度，其

實就是從剛才的角度反過來，只是從裡往外拍，所以我們就是同樣的內容，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再看一次。大家可以注意一下這個就是社區的外面，他們社區是玻璃門，這裡就是社區的對面，這邊是社區的中庭；從對面跑過來的應該就是吳大國，然後林祥明就衝出去，這個是林祥明，然後他摀著脖子蹲在地上，之後他就往社區對面的馬路跑過去，就離開監視器可以拍攝到的範圍。因為時間很短，衝突過程我們就再播放一次。剛剛花了一些時間在大廳，接下來我們要看的是黃強到了社區中庭之後，他是怎麼回到他的住處。現在看到黃強衝上來，這就是拿著雨傘的吳大國，他先往下看，然後又往上看了一下，之後照他所說的他就離開了，可以看到黃強那時候手上很明顯有拿著東西。以上是社區內部的監視器，接下來我們要提示的是在社區門口當時所拍攝到的狀況。這個就是露西亞社區的門口，對照剛才影片，這個衝進來的應該是吳大國，這個是摀著脖子的林祥明，林祥明之後就離開監視器拍攝範圍，從剛才角度，他應該就是跑到對面去了；然後我們可以看到拿著雨傘的吳大國又出現在這裡，最後吳大國也離開這個社區回到對面去。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對於檢方所提示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部分，有無就哪一段需要重看？

國民法官均答

無。

檢察官林嘉宏提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現場勘察報告 1 份（檢證 29），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這份現場勘察報告，是刑事鑑識中心人員前往製作，勘察時間、地點、目的，就是案發當天 106 年 10 月 12 日到露西亞社區對街的碁峰藥局騎樓林男倒地處現場勘察，另外也在案發當天晚上 10 時 30 分檢視涉嫌人狀況，也在同一天在露西亞社區一樓現場勘察，也有到 3 樓被告住處現場勘察，勘察人員如報告所載。關於現場勘察情形，勘察報告記載「本案林男倒地處位於露西亞社區對街碁峰藥局騎樓，地面有明顯血跡及急救紗布等物品；案發地點位於露西亞社區 1 樓警衛值班台，地面及桌面發現明顯噴濺及滴落血跡，值班台內雜物上（靠中庭方向）發現噴濺血跡。另於該社區樓梯間地面、牆面及扶手上發現血跡，斷續延伸至 3 樓」，後來進入被告 3 樓住處「於 2 道大門門板上均發現轉移血跡。客廳及廚房地面發現滴落血跡。廚房畚箕內發現疑似擦拭血跡後丟棄之衛

生紙。於流理臺下方櫃子內發現 3 把料理刀」，其中一把是我們提示過的料理刀。後來有檢視被告的傷勢，在他「臉上右眉、左眉、右臉頰發現血跡」。如果各位法官忘記的話，因為這些證據之後都會提示給各位法官，大家都可以事後再去檢視相關證據。現場勘察時也有檢視黃嫌即被告衣褲，看到的是「上衣正面發現大片明顯血跡，剪取送驗」，送驗結果方才有向大家報告；另外「短褲正面發現多處血跡」、「右腳拖鞋鞋面發現明顯血跡」。調閱社區大樓監視器畫面，剛剛也讓各位法官看過，在這個時間點，涉嫌人黃強持刀由樓梯走下樓，然後出現於社區 1 樓，走向被害人林祥明，林祥明因背對整理物品未發現，後來被告就持刀朝林祥明砍殺，林祥明掙脫後被告仍持續追砍，後 2 人拉扯至社區中庭，林祥明掙脫後，雙手捂頸往大門逃離。後來證人吳大國趕至社區 1 樓，拿起雨傘走向大樓中庭，可以看到被告黃強持刀由樓梯跑上樓，證人吳大國出現於樓梯間，察看後離去。相關採證的跡證，剛剛都有讓大家看過鑑定的結果，就是被告上衣所採集的 A1-1 布塊上血跡檢出死者林祥明之 DNA ；凶刀共採樣 3 處，剛剛也有敘述過、不再重複；重點就是在其中兩處，亦即刀柄以及刀柄與刀刃間的細縫採樣，鑑定結果「不排除為涉嫌人黃強與死者林祥明 DNA 混合之結果。」鑑識人員的分析研判及建議，即「依樓梯間血跡延伸至黃強住家情形、大樓監視器畫面、關係人指證及 DNA 鑑定結果，本案係涉嫌人黃強持編號 6 凶刀所為。」

審判長諭知今日審理程序結束，本案改訂 111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續行審理，被告、檢察官、辯護人，應自行到庭，被告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逕行拘提，被告、檢察官、辯護人、證人等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官